

**2019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和 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广发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延长线宏财投资大厦写字楼 21-24 楼

法定代表人：李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工程项目建设投融资业务；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土地收储、流转；建设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物业经营管理；农业、林业的投资开发；食品、美容护肤品、保健品、药用品的精深加工与销售；公路、电力、教育、市政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和煤炭、焦化等经营性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医疗、旅游等项目的投资和管理、汽车销售、维修、租赁等服务；公交运输、客运出租运输、市内班车客运；受托资产管理；增信、担保、投融资管理相关咨询业务；房屋出租。）

股权结构：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9.227% 的股权。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盘州府发[2021]13 号文件，2022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盘州市财政局，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盘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此次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影响。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924015.IB（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184402.SH（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9 宏财 01”。

3、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7.3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起息日：2019 年 6 月 3 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2019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一期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6 月 13 日（银行间债券市场）；2022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1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发行专项债以企业持有的盘州市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信用评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8）第 191A 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47,437.01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抵押资产进场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 F884 号），以 2021 年 6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59,503.09 万元，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2.48 倍，较初次评估增长 12,066.08 万元。未见担保品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增信措施目前仍然有效。

14、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1、债券名称：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债券代码：1980349.IB（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

5、债券利率：7.3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7、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

8、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第二期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12、债券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

13、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 6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发行专项债以企业持有的盘州市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信用评级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8）第 191A 号），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13,322.05 万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抵押资产进场跟踪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咨询字[2021]第 F884 号），以 2021 年 6 月 3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总额为 119,549.22 万元，评估价值为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一年利息之和的 2.23 倍，较初次评估增长 6,227.17 万元。未见担保品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增信措施

目前仍然有效。

14、跟踪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上述两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第一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1”，证券代码为 1924015.IB；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 01”，证券代码为 184402.SH；第二期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9 宏财专项债 02”，证券代码为 1980349.IB。

（二）债券付息及兑付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2021 年 6 月 3 日和 2022 年 6 月 3 日分别支付“19 宏财专项债 01”第 1 个、第 2 个和第 3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并于 2022 年 6 月 3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19 宏财专项债 02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分别支付“19 宏财专项债 02”第 1 个和第 2 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行了“19 宏财专项债 01”，发行规模 6.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6.00 亿元，其中 5.00 亿元用于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2、19 宏财专项债 02

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发行了“19 宏财专项债 02”，发行规

模 5.00 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00 亿元，其中 4.00 亿元用于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与约定不符的情形。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1、19 宏财专项债 01

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1 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保证债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1 开立的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并签署《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

2、19 宏财专项债 02

发行人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岩支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2 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进行监管，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保证债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对 19 宏财专项债 02 开立的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并签署《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以确保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进行可能发生的本金偿付。

（五）发行人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19 宏财专项债 01”及“19 宏财专项债 02”的主

承销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在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关于“19 宏财专项债 01”及“19 宏财专项债 02”所完成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4、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5、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一期、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

6、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

7、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披露了《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光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 21505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6,367,912.34	6,072,280.40
负债总计	2,579,165.00	2,417,256.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8,747.33	3,655,023.81
资产负债率	40.50%	39.81%
流动比率（倍）	6.94	6.67
速动比率（倍）	1.82	1.92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2021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367,912.34 万元，同比增加 4.87%；总负债为 2,579,165.00 万元，同比增加 6.70%；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788,747.33 万元，同比增加 3.6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6.94 倍和 1.82 倍，与 2020 年末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小幅上升、速

动比率有所下降。虽然流动比率显示发行人较高的资产变现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但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导致速动比率远低于流动比率。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为 40.50%，较 2020 年末的 39.81% 上升 0.69 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	386,876.35	379,834.98
营业总成本	387,744.17	375,394.63
利润总额	41,138.55	49,435.91
净利润	36,894.66	36,57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30.34	32,29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7.67	-39,945.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3.34	-206,05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0.27	220,73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70.74	-25,263.32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386,876.3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85%；利润总额 41,138.5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6.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7,030.3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4.67%。发行人各项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利润总额下降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所致。

发行人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477.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423.36 万元，主要系单位往来借款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313.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8,363.52 万元，主要系各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220.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5.08%，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16,570.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1,834.06 万元。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2021 年度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债券类别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当前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19 宏财 专项债 02	2019 年第二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	一般企业债	2019/11/27	5.00	5.00	7	7.35

	券						
19 宏财 专项债 01	2019 年第一期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一般企业债	2019/06/03	6.00	4.80	7	7.30
16 盘县 棚改项目 债	2016 年盘县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翰林片区）项目收益债券	一般企业债	2016/06/07	15.00	1.50	7	6.00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 106.13 亿元，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12.90%，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8.01%，对外担保金额较大，担保对象主要以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均无反担保措施。其中由于被担保方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按期偿还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等原因，发行人作为相关债务连带责任方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两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金额分别为 9,196.65 万元和 11,004.80 万元，执行法院均为上海金融法院，发行人可能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贵州宏财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盘州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 6 月 30 日